

99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分齡分級錦標賽

體委競字第 0990014938 號
台體(一)字第 0990122507 號
冰協達字第 0990000059 號

一、主旨：依據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90990122507 號函核定辦理。並為推廣全國全民滑冰運動風氣，發掘並培訓優秀滑冰運動人才，提升全國青少年冰上運動水準而辦理。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總會滑冰協會

五、比賽日期：【花式滑冰】99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下午 16:00pm~21:00pm

六、報到時間：

◆【花式滑冰基礎組至花式滑冰四級及 ISU 組之短曲】99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4:00pm 至 15:30pm。

◆【花式滑冰五級至花式滑冰十級及 ISU 組之長曲】99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4:00pm 至 15:30pm。

註：報到時，請至報到處繳交音樂 CD 片並領取秩序冊，CD 片上請註明參賽選手姓名組別、等級及參賽項目。如未在上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繳交音樂 CD 片及領取秩序冊)，將視同棄權並將不退還報名費。

七、比賽地點：臺北小巨蛋滑冰場(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表：請在比賽官方網站 www.figureskating.com.tw 花式熱線網 下載報名表。

(2) 填妥報名表後，傳真或通信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報名。

(3) 報名截止日期：99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截止，逾時不候。

(4) 報名費：每人每項為 900 元，ISU 選手組：每人 1500 元。**所有報名費須在 99 年 8 月 8 日前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或電匯至下述銀行的方式繳交完畢，如未在上述日期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為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當天現場恕不接受繳交報名費。**

電匯銀行帳號 (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

◆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 中崙分行

◆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帳號：590101005480

(5) 報名參賽選手須先通過協會主辦之級數資格檢定，需在 99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所有花式資格檢定。

九、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

電話：(02) 8771-1451 / 傳真：(02) 2778-2778 / email: tpeskating@sports-hotline.com.tw

備註：所有報名表，必須以傳真、通信或郵寄方式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並來電確認。

99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分齡分級錦標賽

十、比賽內容：採分齡分級制度，分為基礎與花式滑冰兩大部份。每組若超過 12 名參賽選手，則將該組拆開為兩組比賽。

(1) 基礎滑冰新人組：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公布之基礎檢定內容，參賽選手自選各級動作，先後順序不限。【基礎五級(含)以上之選手，可加選 1 項花式一級的動作】

(表一)

幼童(男、女)組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10 秒)
(幼童)國小一至二年級(男、女)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10 秒)
(少年)國小三至四年級(男、女)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10 秒)
(少年)國小五至六年級(男、女)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10 秒)
(青少年)國中組(男、女)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10 秒)
(青年)高中組(男、女)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10 秒)
(青年)大專、社會組(男、女)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10 秒)

(2) 花式滑冰選手組：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公布之花式滑冰檢定內容。參賽選手自選各級動作，先後順序不限。(年齡分級依照上表一)。時間限制：

花式一級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半鐘為限(±10 秒)
花式二級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半鐘為限(±10 秒)
花式三級	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半鐘為限(±10 秒)
花式四級	自由花式 時間 2 分鐘為限(±10 秒)
花式五級	自由花式 時間 2 分鐘為限(±10 秒)
花式六級	自由花式 時間 2 分半鐘為限(±10 秒)
花式七級	自由花式 時間 3 分鐘為限(±10 秒)
花式八級	男：時間 3.5 分鐘為限(±10 秒)；女：時間 3 分鐘為限(±10 秒)
花式九級	男：時間 4 分鐘為限(±10 秒)；女：時間 3.5 分鐘為限(±10 秒)
花式十級	男：時間 4.5 分鐘為限(±10 秒)；女：時間 4 分鐘為限(±10 秒)

3) ISU 選手公開組：依據 ISU **2010/2011** 最新規定之長、短曲比賽內容。參賽選手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規定之動作，先後順序不限。長、短曲時間規定如下：

國小一至六年級男子/女子選手組(Novice 組) & 國中男子/女子選手組(Novice 組)	
短曲：男/女：時間 2 分 30 秒為限	
長曲：女：時間 3 分鐘為限(±10 秒) 男：時間 3 分 30 秒為限(±10 秒)	
高中男子/女子選手組(Junior 組)：(依據 ISU Rule 510、520)	
短曲：男/女：時間 2 分 50 秒為限	
長曲：女：時間 3 分 30 秒為限(±10 秒) 男：時間 4 分鐘為限(±10 秒)	
大專社會男子/女子選手組(Senior 組)：(依據 ISU Rule 510、520)	
短曲：男/女：時間 2 分 50 秒為限	
長曲：女：時間 4 分鐘為限(±10 秒) 男：時間 4 分 30 秒為限(±10 秒)	

99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分齡分級錦標賽

十一、參賽資格：(一) 限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可頒發參賽證明，但將不頒發獎牌、獎狀。

十二、獎勵：

- (1) 各組比賽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4~6 名則頒發獎狀
- (2)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所訂甄試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凡參加本比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6 人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 8 人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者，將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花式滑冰』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該種類(或項目)依規定將不具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3) 前項「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修訂時，得依教育部公佈之最新辦法為依據。
- (4) 本賽事除『ISU 選手公開組』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基礎滑冰新人組』及『團體花式滑冰組』，因非最優級組或為表演賽，亦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三、懲戒：

- (1)、參賽者不得降組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比賽期間污穢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a)、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b)、污穢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穢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 c)、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d)、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署呈報主辦單位。
 - e)、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b)項及第(c)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穢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以下列罰則：
 - (1)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2)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3)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十四、花式滑冰注意事項：

(1)、花式滑冰自由型自選音樂限使用 CD 片，僅限錄製選手個人使用之音樂，花式 8 級(含)以上及 ISU 選手公開組嚴禁使用有唱歌或對白之音樂，CD 片必須標明選手組別、等級、姓名、參賽項目，於報到時繳交大會檢錄組。請所有教練務必確認參賽選手的音樂 CD 片，是

99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分齡分級錦標賽

否能正常播放。比賽開始後，將嚴禁臨時使用 MP3 等非音樂 CD 片來播放選手比賽之音樂。

(2)、如有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可先口頭向裁判長提出)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貳仟元保證金，抗議如成立，保證金將發還，抗議如不成立，保證金則沒收。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未經合法程序抗議以致干擾比賽進行或者污辱裁判及工作人員之行為者，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並送致相關單位備查。

(3)、領隊會議及抽籤於 **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於小巨蛋滑冰場 2 樓舉行。各單位教練，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若無法出席，則由裁判長代為抽籤，並遵守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4)、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

(5)、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6)、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